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計算)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四／零五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符一致，惟本集團已在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展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適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則作別論。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於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時已頒佈及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即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該等可選擇應用之準則，於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時尚未確定。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導致關於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於以往年度，業主佔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納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重估模式計量。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後，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土地與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

配，則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會被視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租賃土地之相關重估儲備不再確認，及相關遞延稅項會予以撥回。該項會計政策變動已按追溯基準應用，並以往期調整及重列比較數字之方式反映。

此外，倘租賃土地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繼續列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當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股本結算交易」），或以其他與特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等值之資產（「現金結算交易」）作為購買貨品或取得服務之代價，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在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確認該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已引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據此，新確認及計量政策並無應用於以下授出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董事及僱員之所有購股權；及
-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董事及僱員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所有購股權。

毋須對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此乃由於所有當時存在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述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期初儲備減少 1,05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2,393)	(2,467)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增加	1,212	1,232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177	185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行政開支減少	(108)	(54)	(54)
遞延稅項開支增加	16	8	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增加	—	—	—

採納其他適用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惟財務資料之呈列及披露出現若干轉變則除外。

所呈列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納入因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之調整影響（如適用）。

##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將其主要呈列形式由地區分類更改為業務分類，原因為此形式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更相關。

### 業務分類

本集團有以下主要業務分類：

服裝製造：製造、零售及經銷服裝

物業發展：發展及銷售商業及住宅物業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審核)	服裝製造		物業發展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124,208	113,459	5,094	—	129,302	113,459
其他收益	3,565	1,479	—	—	3,565	1,479
分類收益總額	<u>127,773</u>	<u>114,938</u>	<u>5,094</u>	<u>—</u>	<u>132,867</u>	<u>114,938</u>
利息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2,685	1,644
總收益					<u>135,552</u>	<u>116,582</u>
分類業績	<u>4,393</u>	<u>4,142</u>	<u>500</u>	<u>(115)</u>	<u>4,893</u>	<u>4,027</u>
利息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2,685	1,644
經營溢利					7,578	5,671
融資成本					(101)	(231)
除所得稅前溢利					7,477	5,440
所得稅					(2,124)	(2,616)
期內溢利					<u>5,353</u>	<u>2,824</u>

### 3. 其他收益

	未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利息收入	120	49
租金收入	1,133	1,293
承包費用	1,849	1,026
專利費收入	981	453
贊助費收入	735	—
補償收入	365	—
匯兌總額，淨額	721	—
其他	346	302
	<u>6,250</u>	<u>3,123</u>

### 4. 除利得稅前溢利

除利得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未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重列)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01	231
攤銷及土地租賃款項	46	20
折舊	4,848	5,378
陳舊存貨撇減撥回	(3,708)	(3,6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836	2,627
	<u>836</u>	<u>2,627</u>

## 5. 所得稅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為：

	未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重列)
即期稅項		
— 香港以外地區所得稅	740	268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384	2,348
	<u>2,124</u>	<u>2,616</u>

由於期內於香港營運之本集團屬附公司錄得有可供抵扣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故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本集團香港以外地區業務之稅項，乃根據期內在有關司法權區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即期稅率撥備。

## 6.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期報告期間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7.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溢利 5,353,000 元（二零零四年（重列）：2,824,000 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331,929,000 股（二零零四年：1,194,972,000 股普通股）計算。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期報告期間並無任何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攤薄數字（二零零四年：無）。

##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應收賬款	21,325	10,3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854	22,005
可收回所得稅	—	72
	<u>47,179</u>	<u>32,410</u>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可於一年內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接近其賬面值。

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一個月內	12,988	5,039
一至三個月	5,840	3,21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497	2,078
應收賬款總額	<u>21,325</u>	<u>10,333</u>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乃根據客戶之財政實力而定。為有效管理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客戶之信貸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存包括就若干物業發展項目於中國漳州市收購若干土地使用權之按金及分期付款結存總額 15,550,000 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5,242,000 元）。

#### 9.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未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一年內或接獲通知時	—	8,907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零元之物業作擔保（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7,831,000 元）。

####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應付賬款	17,175	23,2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7,521	24,733
所收物業遠期銷售按金及分期付款	—	3,157
應繳所得稅	459	—
	<u>45,155</u>	<u>51,136</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接近其賬面值。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一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	11,313	11,395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	1,060	485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1,729	201
六個月或以上	3,073	11,165
應付賬項總額	<u>17,175</u>	<u>23,246</u>

## 11. 股本

	未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331,929,000 股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131,929,000 股) 每股面值 0.01 元之普通股	<u>13,319</u>	<u>13,319</u>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一九九七年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以總代價 6 港元向四位執行董事及兩位高級行政人員授出共 78,000,000 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 0.058 港元。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後行使，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到期。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舊購股權計劃經已終止，而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亦因而註銷。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並無於期內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授出及註銷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零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總代價6港元向四位執行董事及兩位高級行政人員授出合共 79,800,000 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 0.05 港元。

## 12.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尚未履行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發展成本：		
已訂約	<b>39,683</b>	<b>21,668</b>

## 13. 未完結訴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原告人就收購一家前本公司附屬公司時超額支付代價向台灣法院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原告人申索新台幣 16,630,837 元 (3,864,000 港元) 連同應計利息（按 5 厘年利率計算），另加法律開支。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相關台灣法院裁定本公司附屬公司敗訴，並須支付新台幣 2,239,054 元 (521,000 港元)。然而，原告人及該附屬公司均不滿裁決，並已提出上訴。

截至批准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之日，相關台灣法院仍未作出判決。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根據案件之理據，訴訟應該不會成立。然而，倘若該附屬公司未能成功上訴，該申索可以過往年度就另一宗由上述附屬公司控告同一原告人但不成功之案件而存放於向同一法院之新台幣 6,000,000 元 (1,395,000 港元) 款項支付。於過往年度，已就該寄存款項作出全數減值。因此，董事認為沒必要作進一步撥備。

## 14. 前期調整

於過往年度，於若干百貨公司內經營之零售店舖之銷售額乃於扣除百貨公司所收取之相關租金後方會入賬。為改正有關錯誤，已作出前期調整。該錯誤分類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成衣製造業務之營業額及分銷成本分別上升9,481,000港元。

## 15. 通過中期財務報告

該等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通過並授權刊行。

